基础医学院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版）》（南医大研〔2023〕3号）、《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南医大研〔2021〕34号）要求，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制定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细则如下：

 **一、网报及材料提交：2023年12月5日10:00-12月18日16:00**

 请按照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南京医科大学2024年全日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有关要求进行网报及材料提交。报考本学院的考生须经报考导师确认，提供导师确认材料（建议邮件联系）与学校要求其余材料一并提交。

**二、资格初审：2023年12月20日前**

学院根据学校招生简章和《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版）》相关要求，以及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

**三、材料评审：2023年12月27日前**

材料评审包含学术背景（占20%）、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占20%）、学术成果（占40%）和综合素质（占20%）。

（一）导师评审

导师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全面考查考生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做出综合评价，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不合格者（小于60分）不予进入综合考核。

（二）专家评审

学院成立“评审专家组”，每组专家至少3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所报考的导师不参加），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每份申请材料由专家逐一审核并评分（满分100分），成绩以平均分计算。平均成绩不合格者（小于60分）不予进入综合考核。

导师评审与专家评审成绩均合格者，材料评审最终成绩（满分100分）＝导师评审成绩×0.5＋专家评审成绩×0.5。

根据材料评审结果，按报考同一导师成绩排名1:3的比例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公布。如有考生放弃，在综合考核启动前，学院按成绩排名，启动顺位替补程序。

**四、综合考核：2024年1月6日前**

（一）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同时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尤其着重考查考生科研思维和创新能力。

（二）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实践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

1、综合笔试（满分100分）

形式：闭卷，时间3小时。

内容：

（1）专业外语测试（占50%）：根据各二级学科确定考试范围，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评分标准以术语翻译的准确性和是否符合文字表述符合专业用语习惯为参考。

（2）专业课测试（占50%）：根据各二级学科确定考试范围，以论述题为主，主要考核考生对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本专业前沿科学进展的掌握程度以及逻辑和思辨能力。

 2、实践能力考核（满分100分）

形式：开放性考核，在导师所在实验室进行。

时间：5天内完成。

内容：鼓励运用多种形式进行实践能力考核，如实验操作、文献汇报、组会讨论等。

具体安排学院将在公布材料评审结果时统一发布。实践能力考核不合格者（小于60分），不予录取。

 3、综合答辩（满分100分）

形式：学院组织成立综合答辩专家小组对考生逐一考核（每组不少于5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其中至少3名为博士生导师），每位考生考核时长一般不少于20分钟。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综合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每场考核学院组织专人专岗进行督查。

 内容：考生基于完成的科研设计准备10分钟的演讲汇报，专家提问，考生现场作答，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外语应用能力等。

（三）综合考核总成绩＝综合笔试成绩×0.3＋实践能力考核成绩×0.2＋综合答辩成绩×0.5。

 **考核安排可能因具体情况作适时调整，具体形式和要求，以后续学院/学系通知为准。**

**五、录取工作**

1、录取成绩（满分100分）＝材料评审成绩×0.3＋综合考核总成绩×0.7。

2、学院根据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录取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成绩不合格（小于60分）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如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可按录取成绩排名顺位替补。

3、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综合考核各项成绩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4、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并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六、监督保障机制**

1、本实施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提交研究生院审批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

2、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对“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研究生院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联合成立由研究生教育专家及纪检监察干部组成的巡视组，对综合答辩考核进行监督。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3、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学院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可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申诉。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6869322

邮箱：jcxy@njmu.edu.cn

本细则解释权归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所有。

 基础医学院

 2023年12月8日